

因为回了趟老家,他被拘留7天

其实,这事一点也不冤

Z 本报记者 孙佳丽 通讯员 童晓赞

本报讯 前段时间,在杭州生活的汪某抽空回了安徽老家一天,结果刚回到杭州就被拘留了7天。这事听起来有点令人难以置信,但其实汪某一点也不冤……

原来,汪某是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去年7月,他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按照相关规定,在缓刑期间,汪某必须接受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间,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还要定期参加集中教育,电话也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开发区司法局白杨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但是,汪某显然没有把规定当做一回事,今年1月下旬,他没有参加集中教育,且多次出现人机分离和关机等情况。于是,根据《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开发区司法局对他给予警告1次。

“第一次只是警告,第二次就是治安处罚,第三次可以取消缓刑,收监执行。”司法局工作人员没想到,汪某被警告后没老实几天,又“老方一帖”了。

3月3日,司法局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汪某的手机又出现了关机现象。“好不容易开机了,我们打电话过去,结果接电话的人连名字都报错。”工作人员怀疑,接电话的很可能不是汪某本人,且此后电话又处于关机或无人接听状态。

直到当日傍晚,汪某的电话终于再次接通。对于违反规定的行,汪某狡辩称电话一直带在身上,只是因为没有信号才没接到电话。“他说他在小区地下室打牌,没信号才没接到电话。”

不过,司法局工作人员根据调查很快就揭穿了汪某的谎言。原来,3月2日那天,汪某受老乡赵某所托,与赵某一同前往合肥老家办事去了。“我们查到,他购买了合肥回杭州的高铁票。”为了隐瞒此事,汪某特意安排了一个朋友假冒自己接电话。

由于这已经是汪某的“第二次”,开发区司法局向公安分局提交了治安处罚建议书。随后,汪某被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

与此同时,赵某也因提供虚假证言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办案,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



相关链接:

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李翔介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规定,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汪某的行为已经违反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管理相关规定,被治安处罚后,若仍不改正的,人民法院可以对汪某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红色旅游涌春潮

通讯员 金鹏 摄

连日来,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观者纷纷登上嘉兴南湖湖心岛,在春潮花海中瞻仰红船、了解红色历史。

我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驶入快车道

Z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本报讯 4月7日上午,全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部署会在杭州召开。会上发布了《浙江省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2017—2019)》(以下简称《方案》),计划用3年时间实现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的跨越式发展。

浙江省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早,目前各相关业务系统已建成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也已基本完成,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

按照此次《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接下来的3年时间里,浙江省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的建设将以“1231体系”为框架,依托省、市两级电子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网等基础资源,搭

建覆盖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的“统一云平台”,大力推进数据资源中心、安全运维中心“两个中心”和协同工作平台、执法监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三个平台”的建设,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利用等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的应用,坚持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社会公信力为价值追求,大力加强司法行政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信息标准体系建设和信息安全与运行维护保障体系建设,最终形成融合我省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支撑环境、工作环境和创新环境于一体的司法行政科技信息化应用体系。

《方案》还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分工,列出了时间表。今年将着重做好加强基础网络建设、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司法行政云平台建设、加强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建设、加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和加强门户网站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等7个方面的工作。

决不能让“团团伙伙”成为“政治资源”

Z 新华社 李靖 翟永冠

热播电视剧《人民的名义》中出现的一个“新名词”引起人们的注意——“政治资源”。透过剧情不难发现,虽然被包装得颇有学术味儿,但“政治资源”其实就是所谓的“后台”。

领导干部获取“政治资源”有截然不同的方式。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用切切实实的业绩和日积月累的奉献赢得群众口碑,他们的“政治资源”是用民心铸就的,人民就是他们的“后台”。而借助攀附权贵、依靠结党营私取得“政治资源”,谋求职务升迁,甚至形成人身依附、山头主义、圈子文化,这种小圈子里的“政治资源”,就是政治生态中的污泥浊水,严重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破坏党的团结统一,是污染政治生态的祸根、滋生贪污腐败的温床,必须坚决铲除。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纪律刚性约束,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

要引导干部正确看待“政治资源”,首先要补足精神之钙,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培育健康清明的政治生态。与此同时,要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准用好干部,尤其要注意发现、推荐、任用那些不跑不套、埋头苦干的“老实人”,防止出现“小圈子”“小团体”等问题。

领导干部只有尊重群众的心声、心愿、心念,俯下身子当好人民公仆,才能赢得最大的政治资源——民心。

普陀小应工作室专门救助被害人

Z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丁海南

本报讯 4月7日上午,在舟山普陀区检察院的“小应工作室”内,67岁的陈燕(化名)从检察官应华珍手中接过了1.5万元司法救助金。“感动!感谢!”陈燕握着应华珍的手,再三道谢。这是“小应工作室”成立后的第一起快速接助、快速办理的救助案件。

陈燕是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事故发生后,她被摘除了右肾,但肇事者没有能力给予任何赔偿。突如其来意外,不仅让陈燕失去了劳动能力,也让她那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了解到案情和陈燕的家庭情况后,“小应工作室”启动快速司法救助程序,为她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并第一时间发放。

去年3月,普陀区检察院联合普陀区教育局、民政局等8家单位,在全省首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明确因刑事案件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就可以向检察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同时由普陀区检察院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申请各类社会救助。截至目前,这一机制已经救助了6起案件的被害人,发放各类救助金13万元。

为了提高救助效率,今年4月初,普陀区检察院成立了以“舟山市最美政法人”应华珍命名的“小应工作室”,提供帮扶一站式服务。

“只要拨打12309热线电话就可以,如果人在外地,我们也可以通过视频来接访。”应华珍介绍,在案源方面,通过案管数据大平台,将主动联络需要关爱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对申请材料齐全的救助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请救助的审查意见。在救助形式上也将有所创新,对于生活极其困难、急需大额资金用于就医治疗等案例,将探索科技众筹等方式,提高救助的社会效果。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